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四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政法核(卅五)字第二二零九號公函，以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電，轉請核示漢奸所有之不動產合法轉讓於第三人時該項不動產應否視為逆產予以查封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於第三人，除該受讓人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外，如屬合法轉讓，並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均不得視為逆產予以查封。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案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法(35)子艷電稱，據第四區專員公署子有電，以漢奸所有之不動產合法轉讓第三人時，該項不動產應否視為逆產予以查封，不無疑義，請核示到部。因關解釋法律疑義，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轉飭遵照。